



411397S-2017



平顶山滢阳老酒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ZY 0001S-2017

山药配制酒

2017-06-30 发布

2017-06-30 实施

平顶山滢阳老酒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平顶山潢阳老酒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许尚和、赵弘彦。

H N

Q B

山药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60° 清香型白酒、纯净水为原料，经拣选、酒浸提、过滤、勾兑、精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 年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60° 清香型白酒应符合GB/T 10781.2和GB 2757的规定。

2.1.3 纯净水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无色至微黄	
气、滋味	具有清香酒应有的酒香，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，% (vol, 20℃)	46℃±1 48℃±1 52℃±1 56℃±1	GB/T 5009.48
甲醇，g/L ≤	0.6	GB/T 5009.48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5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 ≤	8.0	GB/T 5009.48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 酒精度折算；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1070的规定。

2.5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有关规定。

2.6其他卫生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有关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有关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有关规定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山药配制酒是以山药、60° 清香型白酒、纯净水为原料，经拣选、酒浸提、过滤、勾兑、精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

平顶山潢阳老酒酒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22日